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委托，作为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3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4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4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3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6
七、保荐机构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7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20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20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8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冯国海、杜宪担任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冯国海先生：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金融学硕士，自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导或参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方财务顾问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杜宪女士：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自 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导或参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调和辅导工作。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向靖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向靖先生：本项目协办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计学硕士，自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薛阳、李童、王骁。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allsmart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Corp.,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712348814H
注册资本	31,304,347 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波
证券简称	鸿智科技
证券代码	870726
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5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3 日
挂牌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广湛路高速路口西
邮政编码	524051
电话	0759-3836022
传真	0759-3836100
公司网址	www.hallsmart.com.cn
电子邮箱	dos@hallsmart.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陈莹
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	0759-3836022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

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

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 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 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 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 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 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 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 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 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 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 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 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2年12月9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鸿智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公开发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依照《保荐业务管理细则》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底价》的议案，将发行底价从18元/股下调至3.83元/股。本次发行底价调整属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2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规、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鸿智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GZAA3B001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42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2GZAA30081”、“XYZH/2023GZAA3B0010”《审计报告》及《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2GZAA3F0006），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83.61 万元、42,551.84 万元及 44,24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2,088.73 万元、2,007.31 万元及 3,445.53 万元。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报

和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分别出具“XYZH/2022GZAA30081”、“XYZH/2023GZAA3B0010”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条件，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鸿智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5 名董事，其中 2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GZAA3B0011”《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42 号”《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22GZAA30081”、“XYZH/2023GZAA3B0010”《审计报告》及《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XYZH/2022GZAA3F0006），发行人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83.61 万元、42,551.84 万元及 44,240.9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2,088.73 万元、2,007.31 万元及 3,445.53 万元。

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500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年报和 2022 年年报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分别出具“XYZH/2022GZAA30081”、“XYZH/2023GZAA3B0010”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结合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持续改善；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及（三）项的规定。

（三）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存在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

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对鸿智科技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信息，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目前发行人位于创新层。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四）、（五）、（六）项规定的条件

1、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23GZAA3B0010”《审计报告》，最近

一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11,986.6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11,986.6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2、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43.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的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130.43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043.48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4、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043.48 万股股票(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不少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 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1、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2、预计市值不低于 4 亿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预计市值不低于 8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占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合计比例不低于 8%；

4、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两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列示)分别为 2,007.31 万元、3,445.53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2022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9.11%、31.75%，平均不低于 8%。本保荐机构认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四）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

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述任何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5 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鸿智科技《公司章程》，结合君合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鸿智科技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的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对象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广东京通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0	57.50%

2	湛江市官渡光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	19.17%
3	湛江广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9.17%
4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4,347	4.16%
合计		31,304,347	100.00%

（二）核查方式

本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调查问卷、工商登记资料、备案登记资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前十大股东中共有 4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 3 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相应私募备案程序，具体如下：

基金名称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J2382
成立时间	2016-02-23
备案时间	2016-05-04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2009

七、保荐机构对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一）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可实现从产品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到测试评价等全过程的自主产品开发。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先后荣获 2020 年中国十大出口电饭煲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发行人坚持以创新驱动为发展战略，立足于小家电行业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持续推动产品创新与技术创新，以保持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发行人的创新特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技术创新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把创新作为发展驱动力，持续注重研发投入，具有良好的创新基础。发行人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58 项专利，其中包含 2 项发明专利、119 项实用新型专利、37 项外观设计专利，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 项。同时，发行人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电饭锅》（GB/T40978-2021）、国家轻工行业标准《电饭锅及类似器具》（QB/T4099-2010），参与起草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电饭煲烹饪米饭品质评价方法》（T/CHEAA0002-2018）、《电饭锅内胆通用要求及评价规范》（T/CHEAA0016-2021）等 2 项团体标准，以及参与制定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饭锅专业委员会出具的《电饭煲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手册》（2017 年 4 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研发人员 70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20%。发行人技术中心先后被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中心拥有一批专业的科学仪器设备及一支强有力科研队伍，以产品开发、工业设计为主，以实现技术转化为目标进行自主研发。发行人不仅能研发设计出在材料、外形、功能上满足客户需求的各种产品，同时在产品技术探索上紧跟潮流趋势，为公司取得国内外知名客户订单、持续并深入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2、产品创新

发行人所处的小家电行业具有品类丰富、功能多样且安全可靠要求高的特点。在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围绕提升产品力以及丰富产品种类实施产品创新发展战略。

（1）在优势品类领域持续提升产品力

在提升产品力方面，对于优势品类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小家电，发行人注重与新技术的结合，进一步从产品创意设计、功能丰富、安全便携、绿色健康等方面进行产品创新，提升产品力。近年来，发行人基于多年对厨房小家电加热曲线和使用材料的基础研究积累及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结合市场需求，研发出可以在 12V 直流电情况下使用的车载迷你煲、可实现三档温度控制的车载加热水杯、可烹调出表里金黄的锅巴煲、可在斋月实现长时间蓄热保温的电饭煲、可实现无级调节控制温度的带温度探针型慢炖锅、材料安全性更高的婴幼儿温奶

器、低糖电饭煲、1人食迷你电饭煲以及便携电热饭盒等多种新产品，从一个或多个方面进行产品创新，不断拓展更多的应用场景、更好的满足消费者需求。

（2）不断拓展新品类领域

在丰富产品种类方面，近年来，发行人基于自主掌握的高效安全烘烤控制技术，推出多功能烤盘、空气炸锅、三明治机等烘烤产品品类，基于自身研发生产优势和下游客户需求，将产品品类横向拓展至电热器、加湿器等生活小家电领域，以满足品牌商和消费者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20年中国电子家电出口百强企业榜单》，发行人位列2020年全国电饭煲出口销售额第二名。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发行人已为众多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已进入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Kmart（凯马特）、Lidl（历德）、Sainsbury's（森宝利）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

3、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具备明显的创新特性。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优势、研发情况与竞争优势等情况；

2、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公司荣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

3、查看行业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文件、行业研究报告等，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前景、技术指标、产业模式、行业地位及创新情况等。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创新意愿及良好的创新基础，在技术、产品等方面具有持续创新能力，并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开发及公司经营且经过市场检验，具备较强的创新发展能力。

八、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的核查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厨房小家电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当前全球经济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新兴市场的债务问题严峻、地缘政治局势紧张，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断回落。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将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可能抑制厨房小家电的需求，因此可能给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

2、国际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34,894.36 万元、36,399.23 万元和 40,853.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7%、85.54%和 92.34%。其中，报告期内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5,110.97 万元、4,191.28 万元和 4,243.6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6%、9.85%和 9.59%。

近年来，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逆全球化思潮在部分发达国家出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贸易摩擦和争端加剧，对我国的外销业务产生不利影响。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继续升级，美国扩大加征关税的范围或者提高关税税率，将可能影响美国客户的采购需求或者客户要求公司承担相应的关税成本等，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小家电行业销售渠道变革以及智能、健康、绿色消费理念的兴起推动创新产品的不断推出，行业中涌现出一批以少数爆品为核心的小家电企业；同时，行业内家电巨头亦不断切入厨房小家电领域，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以消费者为中心，紧跟消费趋势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零部件规格型号众多，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五金制品、电子元器件、橡胶及塑料制品、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及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03%、84.52%和 85.48%，占比较高。各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会随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因素影响而波动，未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较难预测。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测算如下：

采购价格变动比例	五金制品	电子元器件	橡胶及塑料制品	陶瓷玻璃等化工制品	包装材料	合计影响
-10.00%	2.17%	1.70%	0.71%	0.51%	0.75%	5.84%
-5.00%	1.14%	0.90%	0.40%	0.31%	0.43%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0%	-0.93%	-0.69%	-0.20%	-0.10%	-0.22%	-2.14%
10.00%	-1.97%	-1.49%	-0.50%	-0.30%	-0.54%	-4.80%

注：上述数据测算以 2022 年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

因此，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将面临主营业务成本上升的风险。

5、业务规模扩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到扩大，市场开拓、研究开发、团队建设、品质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将对公司管理层提出更高的要求；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张，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适应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出口退税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如果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销售成本，在出口产品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将减少销售毛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发行人分别于2017年12月11日和2020年12月9日取得了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7106、GR2020440058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享有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	289.50	22.07	254.59
利润总额	3,870.24	2,223.73	2,524.92
占利润总额比重	7.48%	0.99%	10.08%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如果发行人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政策及优惠比例发生变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和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8.19%、14.83%和17.71%，有一定程度波动。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提高智能化生产制造水平，保持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或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和原材料

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因此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768.95 万元、257.57 万元及-661.82 万元。未来若汇率市场出现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较大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0.54 万元、10,011.46 万元及 9,241.34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44.12%、53.83%及 53.13%。如果未来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排除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创新风险

厨房小家电领域对产品的工艺设计与技术创新要求较高。随着“懒人经济”和“趣味生活”等理念的兴起，公司需要时刻把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解决消费者在厨房小家电使用过程中的根本痛点，持续加大核心产品及新品类的研发投入。由于消费者偏好的不确定性，若公司选择投入的研发方向并由此取得的创新成果与未来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存在差异，致使公司的新产品无法有效满足客户的未来需求，将导致公司新产品在厨房小家电领域缺乏竞争力。

2、技术人才流失及高质量人才短缺的风险

公司技术创新需要技术过硬、知识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研发项目的投入以及高质量研发人员的需求也会逐步增大。如果未来公司研发人员流失或高质量研发人才短缺，公司的研发能力将有所减弱，从而导致公司在厨房小家电市场上竞争力减弱。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厨房小家电产品设计及生产的

核心技术，包括产品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控制生产成本至关重要。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被泄露，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由于募投项目均为预测性信息，未来实施面临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届时如果出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完成，或产品价格、市场环境、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考虑募投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的情况下，项目投产后每年将增加 797.02 万元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减少净利润 677.47 万元。如果投产后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并且未有效开拓市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经济效益将无法实现，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则可能导致公司利润下降风险。

2、募投项目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鉴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达到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水平，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因此，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公司存在因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部分资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截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占地面积共 7,362.70m²（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场所的建筑面积为 670m²，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面积的 1.02%，其他为仓库、门卫等辅助性建筑物或构筑物），存在无法办理对应权属证书、可能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强制拆除或限期拆除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游进和陈建波分别持有京通投资 63.75%和 36.25% 的股份，游进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2.76%的股份，陈建波通过京通投资、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4.32%的股份。游进与唐伟为夫妻关系，唐伟通过广盈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0%的股份。京通投资为广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广盈投资 49.98%的股份，能够实际控制广盈投资。游进、陈建波、唐伟为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24,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6.67%。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的波动、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如果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公司专业从事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立足于厨房小家电领域，不断拓展延伸产品线，可实现从产品工业设计、结构设计到测试评价等全过程的自主产品开发，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为众多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已进入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

集团)、Breville (铂富)、De'Longhi (德龙)、Koizumi (小泉成器)、Sharp (夏普) 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 Kmart (凯马特)、Lidl (历德)、Sainsbury's (森宝利) 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近年来创设“ICOOK(自煮食代)”自主品牌,通过天猫、京东、亚马逊等自营电商渠道及线下礼品等渠道,积极开拓国内及国际市场。

小家电作为人们追求品质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对其购买意愿正逐步增强。其中,厨房小家电作为围绕家庭烹饪场景的小家电重要品类,在居民饮食需求逐步释放,食品健康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更是受到消费者热捧。与此同时,叠加疫情背景下居民居家时长增加与“懒人经济”、“趣味生活”等理念兴起,推动了厨房小家电刚需品类与新兴品类不断涌现,极大的刺激着消费者购买欲望,市场需求加速释放。根据 Statista 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至2021年,全球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由901.00亿美元增长至1,264.00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7.01%,市场逐步发展壮大,预计未来几年厨房小家电市场将依旧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到2026年市场规模将增长至1,487.00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同时,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亦实现良好增长,在应用场景不断重构、家电升级及智能化等趋势下,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烹饪需求、提升消费者体验的厨房小家电市场需求旺盛,2021年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规模已达到285.10亿美元,预计至2026年我国厨房小家电市场将进一步增长至335.50亿美元。得益于庞大的内外市场需求支撑,我国厨房小家电产品各细分品类稳步发展壮大,发展前景广阔。

(二) 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以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等厨房小家电产品销售为主,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在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的细分行业,公司是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不断推出烤盘、电热器等新产品,丰富自身产品线并拓展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在电饭煲出口市场中尤其占有重要的市场份额,荣获2020年中国十大出口电饭煲企业、广东省出口名牌企业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主要为国外一线品牌客户 Panasonic (松下)、Hamilton Beach (汉美驰)、Morphy Richards (摩飞)、Russell Hobbs (领豪) 等企业提供生产制造服务,与国外客户建立了长久且稳定的合作关系,成为客户生产供应链中的重要一环。

（三）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和工业设计优势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专注于对电饭煲、慢炖锅、压力锅及烘烤产品等小家电的研究，构建了从结构设计、功能控制到工艺作业设计和测试技术等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7 项，正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 5 项，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工业设计示范企业。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电饭锅》（GB/T40978-2021）、国家轻工行业标准《电饭锅及类似器具》（QB/T4099-2010），参与起草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发布的《电饭煲烹饪米饭品质评价方法》（T/CHEAA0002-2018）、《电饭锅内胆通用要求及评价规范》（T/CHEAA0016-2021）2 项团体标准，以及参与制定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电饭锅专业委员会出具的《电饭煲食品接触材料安全手册》（2017 年 4 月）。

公司技术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在品牌商选择制造商时具有较大优势。首先，公司基于自主掌握的技术体系和产品设计开发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品牌商的需求，保证产品从概念到量产的顺利实现；其次，公司凭借自身突出的技术创新和工业设计能力，能够向品牌商推荐自主研发的产品并根据其需求进行修改配置，帮助品牌商加快新产品的推出速度，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不断创新。

（2）深厚的品质制造经验优势

公司拥有多年丰富的高品质厨房小家电产品研发及生产经验，成熟的管理制造及品质控制体系，有效保障公司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已取得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认证，包括我国的 C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国际 CB 认证、德国 GS 认证、欧洲 CE 认证、韩国 KC 认证等。多国产品认证是对公司产品质量的认可，代表了优秀的技术、制造、品控的能力。同时，知名小家电品牌商产品销往全球各地，产品一般需通过认证才能在当地销售，公司多国产品认证也支持品牌商进行全球市场开拓。

（3）稳定优质的全球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二十多年的行业积累，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已为众多国内外品牌客户提供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服务，

在业内享有较高的认可度。目前，公司已进入 Panasonic（松下）、Hamilton Beach（汉美驰）、Russell Hobbs（领豪）、Morphy Richards（摩飞）、SEB（法国赛博集团）、Breville（铂富）、De'Longhi（德龙）、Koizumi（小泉成器）、Sharp（夏普）等国际一线知名小家电品牌商和 Kmart（凯马特）、Lidl（历德）、Sainsbury's（森宝利）等大型连锁零售商的供应链体系。

由于国外知名品牌商对供应商的选择、维护和管理一般较为严格，公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一般需要经过洽谈产品与合作方案、客户验厂、试产样机等程序，产品性能、外观、安全可靠等方面一般涉及持续沟通与修改，且 ODM 客户定制化属性较强，因而品牌商切换制造商成本较高，对于制造商要求亦较高，一旦选定制造商后，合作粘性较强。

（4）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所在地广东省湛江市，为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联合授予的“中国小家电产业基地”和“中国电饭锅产业基地”，是国内极具产业集群规模、完整产业链、产量规模以及市场占有率的电饭煲产业基地。公司借助湛江产业集群的优势，建立了灵活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并根据小家电产品的发展趋势，不断扩充新的合格供应商，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成本、物流及对行业发展趋势的洞悉上建立了较好优势。

十一、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意见》”），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向靖
向靖

2023年7月1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国海 杜宪
冯国海 杜宪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焯
孙焯

2023年7月1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3年7月1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姜诚君

2023年7月11日

总经理签名: 李军
李军

2023年7月11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2023年7月11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冯国海、杜宪担任广东鸿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向靖。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冯国海

冯国海

杜宪

杜宪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